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出具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予以相应修改。鉴于此，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于2020年3月3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电化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1、电化集团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2、电化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电化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 二、振湘国投承诺函主要内容

1、振湘国投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2、振湘国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振湘国投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